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9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10月26日

# 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25日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准入管理，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需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职工、学生以及外来人员，必须通过实验室准入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在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期间须继续接受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与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年度计划，维护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平台，收集、整理与发布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监督与检查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制度的执行。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制定与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和考核工作，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并归档；维护与充实专业安全教育试题库，核定本单位实验室的准入资格；检查与督促本单位师生严格遵守学校规定，杜绝无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

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指定专人担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和本单位有关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规章制度，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对进入本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审核。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校级安全教育内容主要为国家、省、市涉及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通识和典型案例教育。二级单位安全教育内容主要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本学科和专业相关安全知识和案例教育。各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主要为与本实验室相关的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使用、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 实验课教师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与技能，指导和督促学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在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通过安全知识集中培训、自主学习和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等方式进行。经过教育培训，各类人员在实验操作前应掌握实验所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具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职工、学生必须在满足

以下要求后，方可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一）接受不少于 4 学时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进入教学实验室参加实验课程学习的学生，实验室层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实验课程教师负责完成；教职工和进入科研实验室参加实验研究的学生，实验室层级安全教育培训由所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

（二）通过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完成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三）教职工签署安全责任书并交二级单位存档。学生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经培训老师与指导教师（学业导师）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

（四）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一级实验室的学生，必须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且课程考核成绩达良好以上；或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且培训成绩合格。

**第十条** 外来人员由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对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一级实验室的外来人员其安全教育时长不得少于 12 学时。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江大校〔2018〕218 号）同时废止。